

臺中市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流程

一、寄送三項登記表件至各團：

- (一) 表件內容：登記作業程序表、流程表、三項登記表(團務委員會登記表、服務員登記表、童軍登記表)、電腦登錄梯次表、日程表。
- (二) 主任委員、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均應登記為童軍服務員(第二項登記)。
- (三) 三項登記表件為各團之基本資料依據，不必交回本會，登錄之後請各團自存。



二、各團作業：

- (一)各團填具三項登記表，呈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
- (二)收取及申請各項費用。
- (三)舊團員資料可由電腦中列印取得，並修改之。
- (四)作成畫面作業資料。



三、辦理電腦登錄作業：

- (一) 本市辦理開放登錄：
本市將開放三天，於陽明市政大樓4樓(4-11)電腦教室集中辦理電腦登錄作業。
- (二) 無法於研習時登錄：
請依作業手冊自行於統開放期間完成登錄作業。
- (三) 請各團電腦操控人員切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並嚴禁團員逕自修改資料，保持檔案之完整性及機密性。
- (四) 系統開放時間：自114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
- (五) 完成登錄當場核發總會登記年度標籤貼紙。



四、辦理繳費及審核登記(完成登記)：

- (一)完成電腦登錄後請於115年1月24日前請利用本會劃撥帳號劃撥入(00227623 臺中市童軍會蔣偉民)，並保存劃撥單存根；或至教育局內童軍會繳交。
- (二)亦可於登錄後現場繳交，於現場繳交登記費請事先加總金額，並備妥零錢，以利繳費流程。
- (三)劃撥金額內容：
 - 1.三項登記費(含團登記、會費、服務員、童軍)。
 - 2.童軍手冊(已購買童軍手冊者無須重複購買)，服務員亦須購買，本證即為童軍證，請將年度標籤貼紙粘貼於手冊登記欄內。
- (四)來會繳款：
登錄完成後亦可於115年元月24日前，至本會辦理繳費。
會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童軍會。
- (五)本市童軍會接獲劃撥單(或繳費後)將核對各團登記狀況：
如有錯誤將以書面通知補正。核對未通過之童軍團請於五天內補齊欠缺資料。
核對無誤將於二週內將寄發收據，若未收到本會收據請來電洽詢04-22289111-55501 郭芳珍。

完成三項登記手續



附註：

- (一)完成登記作業之電腦，可自行查詢及列印資料，請各團善用本套系統。
- (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三項登記規定：凡參加活動、徵試、各項訓練及申請獎章均須為辦理三項登記之正式童軍，因此請各團團長不論服務員或學生均請藉由每年年底之三項登記作業完成三項登記手續，以免於辦理各項手續時因未辦理登記而喪失資格。
- (三)如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市童軍會郭芳珍。TEL：22289111 轉 55501。